

人間最難得，一時妙法難尋，深會個人體文才，才華橫溢，聲譽更遠。

宇宙世間，森羅萬象，哲學家名之爲現象世界，唯識學者稱之爲「法界」。萬有之一一現象，唯識學者名之爲「法」。一般所謂之「宇宙觀」，唯識學者名爲「法界觀」。「法」之一詞，唯識學所指極廣，不特有形之事事物物，稱之爲法，即無形之各事相，亦名之爲法。如佛陀以能

詮之語文表達所詮之義理，此中有文有義，故名文義法。事物有其形相可見，能夠引發認識作用，成爲認識之對象的，名爲意境法。衆生

希求真理，欣證涅槃，悟入中道實相，此名般依法。所以，法之一詞，包涵最廣，非指一事一物而言。

「法」之一字，原爲梵語達磨（Dharma）之義譯，其意爲「持」。《成唯識論》卷一說：「法謂軌持」（大正，三一，一，上）。

窺基「成唯識論述記」卷一解釋說：「軌謂軌範，可生物解；持謂住持，不捨自相。」（大正，四三，二三九，下）依據窺基解釋，凡是任何一種事物，能夠持有自己某種性質或相狀而不變易，給與他人生起了解的，即名之爲法。這也就是一般所謂「軌生物解，任持自性」之意。如用現代人的語義來詮釋，凡事

## 諸法分類與唯識所變



「之二個問題。萬有各各之關係問題，屬於因果範疇；萬有之存在問題，屬於法體範疇。現在撇開諸法各各關係之問題不論，專就諸法之存在問題，作一論述。

諸法之存在，從其形成之要素而作歸納分類說明，佛典中有之二類，有將其分爲「有爲」與「無爲」三科予以說明，有將其分爲「心法」、「心所法」、「色法」、「不相應行法」、「無爲法」五位加

以論說。儘管分類方法不同，而說明諸法之目的則一。以「有漏」「無漏」與「蘊處界」三科分類諸法的，這是就宗教立場加以說明的；以「有爲」「無爲」與「心法」等五位分類諸法的，這是就哲學立場加以論說的。

世親「俱舍論」卷一說：「有漏無漏法」（大正，二九，一，中）。這是將萬有諸法，分類爲「有漏」與「無漏」二類。換句話說，世出世間一切法，不出「有漏」與「無漏」的兩大範疇，而以「有漏」、「無漏」統攝一切法。「有漏法」亦名「有漏界」，「無漏法」亦名「無漏界」。漏，爲梵文 *āsava* 之意譯，乃煩惱之異名，爲流注漏泄之義。三界衆生，以煩惱流注漏泄，乃在生死痛苦中受生，輪轉不息，故名有漏。無漏與此相反，生死已了，煩惱永斷，獲得涅槃寂靜之常樂，名爲無漏。

一般稱生死煩惱爲有漏法或有漏界，稱涅槃爲無漏法或無漏界。衆生聽聞正法，從生死煩惱興起厭苦求樂之心，趣向涅槃，解脫

法之一詞，所指既廣，世間法與出世間法，均包含其內。萬有諸法，如作觀察分析，則諸法之間，便有其「存在」與「關係」

## 幻 生

物自身具有其不變特性，成爲吾人認識對象的，便稱之爲法。此種詮釋，與西方哲學上所謂一元論二元論之「元」字，其意相近。法之一詞，所指既廣，世間法與出世間法，均包含其內。萬有諸法，如作觀察分析，則諸法之間，便有其「存在」與「關係」

生死。所以，以有漏無漏說明一切，純然是從宗教求解脫之立場而立論。

所謂蘊、處、界三科，乃指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而言。萬有諸法，或以五蘊統攝，或以十二處統攝，或以十八界統攝。「俱舍論」卷一說：「總攝一切法，由一蘊處界」（大正，二九，四，中）。即是說明此意。三科的分立，主要是破除衆生實我的迷執程度不同，所以名爲宗教的分類。

「俱舍論」卷一，說明三科建立的原由：『愚、根、樂三故，說蘊、處、界三』（大正，二九，五，中）。其意是說：迷於「心所法」而起我執的衆生，爲之說五蘊法門；迷於「色法」而起我執的衆生，爲之說十二處法門；迷於「色法」與「心法」而起我執的衆生，爲之說十八界法門。這是就「愚三故，說蘊、處、界三」而言。其次，衆生根機因有利、中、鈍之分：對於利根衆生，可以畧說五蘊法；對於鈍根衆生，必須詳說十八界；對於中根衆生，則說中庸的十二處。這是就「根三故，說蘊、處、界三」而言。最後，因衆生的好樂，也有畧、中、廣三種之分：對於喜好簡畧的衆生，爲說五蘊法；對於喜愛不廣不畧的衆生，爲說十二處；對於喜愛廣聞的衆生，爲說十八界。這是就「樂三故，說蘊、處、界三」而言。

世親「大乘五蘊論」也說：『問：以何義故宣說蘊等？答：爲欲對治三種我執，如其次第。三種我執者：謂一性我執，受者我執，作者我執』（大正，三一，八五〇，中）。對治三種我執，便是爲破除「我執」之迷妄，而說蘊、處、界三科法門。此與「俱舍論」所說頗爲一致。

至於蘊、處、界三科之義意，「俱舍論」卷一說：『聚、生門、種族，是蘊、處、界義』（大正，二九，四，下）。圓暉「俱舍論頌疏」卷一解釋說：『聚謂積聚，即是蘊義。……生門者，是處義也。謂六根六境，是心心所，生長門處。……言種族者，是界義。論有兩釋：一解族者，謂種族也，是本生義。謂十八銅鐵金銀等族，說名多界。如是一身，或一相續，有十八類諸法

種族，名十八界』（大正，四一，八二三，上）。「大乘五蘊論」說：『問：以何義故說名爲蘊？答：以積聚義說名爲蘊。謂世相續品類趣處差別色等總畧攝故。……問：以何義故說名爲處耶？答：諸識生長門義，是處義。……問：以何義故說名爲界？答：以能任持無作用性自相義故，說名爲界』（大正，三一，八五〇，上一中）。

就這二論所說，對於蘊義處義之解釋，其意相同，唯對界義的解說，則頗有差異。「俱舍論」對界義有二釋，其一說：『有說，界聲表種類義。謂十八界法種類自性，各不相同，名十八界』（大正，二九，五，上）。如就此義而言，則俱舍論與大乘五蘊論所說，又爲一致。從大處來看，這二論所說的三科說，大體是相同的。

以有爲無爲總攝一切法，這是從哲學思索立論的。爲是爲作、造作之義，有爲法，即是有造作之法。如用現代語義釋之，凡是由關係條件形成之一切法，其存在過程中具有生住異滅變化差別的，都是有爲現象，即名有爲法。無爲法，是不具造作之義，非由條件原素形成的，爲永恆不變之平等法性，相當於哲學所說之本體。宇宙萬有，從其類別而分，不出這二大種類。

所謂五位，是就「有爲法」再分四類——心法、心所法、色法、不相應行法，與「無爲法」合稱爲五位。由關係條件原素構成的一切法，其中有屬於主要精神作用的，與次要的精神作用的，也有屬於物質現象的，與非物質非精神一類的。屬於精神之主體的，名爲心法；屬於輔助精神主體的其他精神作用，名爲心所法；存在的物質現象，名爲色法；非精神非物質的，名爲不相應行法。諸法的理性——永恆不變的真理，名爲無爲法。茲列表如次：

心法（主要心理作用）——  
心所法（心理作用現象）——

色法（物質現象）——  
不相應行法（非精神非物質之名言）——

萬有諸法，分爲五位，此爲大小乘之共說。五位各各所立之法數，則大小乘中頗有差異。一般所謂小乘五位七十五法，大乘五位百法，這只是就「俱舍論」與「百法明門論」而言。在其他論典中，五位所立之法數，並不一致。如小乘「成實論」立四法（以色受想行識五蘊及無爲法而立，但與五位可以相通。）大乘「瑜伽師地論」立六百六十法，便是明顯例證。茲將小乘五位七十五法，與大乘五位百法，各各立表如次，以明彼此法數之多寡。

色法(11)——眼根·耳根·鼻根·舌根·身根·色境·聲境·香境·味境·觸境·無表色。

心法(1)——心王。

大 地 法(10)——受·想·思·觸·欲·

慧·念·作意·勝解·

三摩地。

大 善 地 法(10)——信·勤·捨·慚·愧·

無貪·無瞋·不害·輕

安·不放逸。

大 煩 惱 地 法(6)——無明·放逸·懈怠·不安·不放逸。

信·惛沉·掉舉。

心 所 有 法(46)

大 不 善 地 法(2)——無慚·無愧。

小 煩 惱 地 法(10)——憤·覆·慳·嫉·惱·害·恨·詔·誑·橋。

不 定 地 法(8)——惡作·睡眠·尋·伺·貪·瞋·慢·疑。

不 相 應 行 法(14)——得·非得·同分·無想果·無想定·滅盡

定·命根·生·住·異·滅·名身·句身·文身·生·老·住·無常·流轉·定異·相應·勢速·次第

無 爲(6)——虛空·擇滅·非擇滅·不動·想受滅·真如。

王(8)——眼識·耳識·鼻識·舌識·身識·意識·末那識·阿賴耶識。

偏行(5)——觸·作意·受·想·思。

別境(5)——欲·勝解·念·定·慧。

善(11)——信·慚·愧·無貪·無瞋·無

癡·勤·輕安·不放逸·行捨

·不害。

煩惱(6)——貪·瞋·癡·慢·疑·惡見。  
隨煩惱(20)——(小隨)憤·恨·覆·惱·嫉·慳·誑·詔·害·橋·(中隨)

無慚·無愧·(大隨)掉舉·惛·沉·不信·懈怠·放逸·失念·散亂·不正知。

不定(4)——悔·眠·尋·伺。

色(11)——眼根·耳根·鼻根·舌根·身根·色境·聲境·香境·味境·觸境·法處所攝色。

不相應行(24)——得·命根·衆同分·異生性·無想定·滅盡定·無想事·名身·句身·文身·生·老·住·無常·流轉·定異·相應·勢速·次第

·方·時·數·和合·不和合。

依據上面二表來看，可知大乘與小乘五位法數之差異。先就法數觀之，大乘建立八個心王，小乘却立一個心法。小乘雖然也講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識，但這六識是同一自體，故爲一法。大乘所立八識，各各有其自體。此爲大小乘對心法之差異。

小乘立心所法四十六個，分爲六類；大乘立心所法爲五十一個，也分六類。從大體看，大乘與小乘似乎相同；但就其六類心所所屬法數，則有差異。小乘大地法有十個心所，這十個心所，無爲法(3)——擇滅無爲·非擇滅無爲·虛空無爲。

實際是將大乘「五徧行」「五別境」合而爲一類。小乘大善地法有十個，此爲大乘善十一中，除去「無癡」心所而成。關於煩惱心所，大乘與小乘頗有差異。大乘分煩惱爲「根本煩惱」與「隨煩惱」二類，而隨煩惱又分爲「大隨煩惱」、「中隨煩惱」、「小隨煩惱」三種；小乘未立根本煩惱一類，只分「大煩惱地法」、「大不善地法」、「小煩惱地法」三類，此三類，却相當於大乘所分隨煩惱三種。大煩惱地法，相當於大隨煩惱。不過，大乘大隨煩惱有八個，小乘大煩惱地法僅有六個，小乘比大乘缺少「失念」、「散亂」、「不正知」三個心所，但比大乘多「無明」；「無明」在大乘是屬於根本煩惱。小乘「大不善地法」二個心所，相同於大乘的「中隨煩惱」。「小煩惱地法」十個，也相同於大乘的十個「小隨煩惱」。至於不定心所，大乘只立四個，小乘却立八個，小乘比大乘多貪、瞋、慢、疑四個心所。此四心所在大乘屬於根本煩惱。由此可以看出大乘小乘對煩惱心所的分屬與看法不同。

關於色法，大乘與小乘所立相似，均爲十一種。惟大乘最後一種名「法處所攝色」，小乘則名「無表色」，名稱不同而已。心不相應行法，大乘建立二十四個法數，小乘則立十四個法數。大乘有而爲小乘所缺者，有：異生性、老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、不和合十一法數；小乘有而爲大乘所缺者，則有「非得」一個法數。  
無爲法，大乘立六個無爲法數，小乘則立三個無爲。大乘比小乘多不動、想受滅、真如三個無爲。

以上就「俱舍論」五位七十五法，與「百法明門論」五位百法比較言之。但大乘與小乘論典，對五位所立法數，尚有差異。就小乘論言，「大毘婆沙論」（卷四二）與「成實論」（卷六，九、十），均立心所法爲四十九個法數，而「雜阿毘曇心論」（卷二）與「俱舍論」（卷四），均立四十六個心所法。就大乘論言，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」（卷一），立五十五個心所；「瑜伽師地論」（卷一），立五十三個心所；「顯揚聖教論」（卷一）、「大乘五蘊論」及「唯識三十論」，均與「百法明門論」相

同，立五十一個心所法。一般所謂小乘立四十六個心所，大乘立五十一個心所，只是傳統之通說，而諸論中，並不全然如此。

再就色法而論，「俱舍論」與「百法明門論」均立十一法，「顯揚聖教論」與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」，則立十五法，除「俱舍」等十一法之外，另加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種。無爲法「俱舍論」立三種，「百法明門論」立六種，而「顯揚聖教論」等，則立八種無爲。乃將「百法明門論」第六之真如無爲，開展爲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三種真如無爲，合爲八種。

綜上以觀，大乘論與小乘論所立法數，彼此不相一致，此爲造論者所立法數各有增減所致。此一情形，有些固然涉及彼此思想問題，有些也無關宏旨。如「俱舍論」依「大毘婆沙論」而來，然婆沙之法數，與俱舍並不盡相同。俱舍之思想，儘管有些採用經量部之說，不完全與婆沙思想相同，而對法數之解釋，却彼此無異。大乘論典，即屬同一作者，而彼此之間所立法數，亦多各異。此爲法相論典常見之事。以五位總攝一切法。五位法數，或由分析與歸納之不同，或由前後思想之演變，導致綜合歸納之看法相異，形成法數之不一，此爲法相論典法數相異之原因。所以，不能以法數之多寡而論其思想法義之是否究竟。

論到五位排列之順序，此方爲大乘與小乘思想上一個重要論題。小乘以色法列於第一位，心法爲第二位，這稱爲「色本心末說」。大乘反之，以心法列於第一位，色法爲第三位，這稱做「心本色末說」。前者名爲「法相生起」，後者稱爲「唯識轉變」。法相生起，是從諸法展開的關係說。心法的生起，是托外境而生的；外境是所緣，心法是能緣；所緣在前，能緣在後，構成了小乘學者離心之外實有外境之思想主張。唯識轉變，是就心識所能變亦名能緣，所變亦稱所緣。能緣在前，所緣在後。能變是主體，所變是客體，客從於主，離主之外無客；建立了離識之外無外境的唯識思想。俱舍論等，認爲心外實有外境，心由外境而起，故其五位的順序，採用色、心、心所等法相生起的次第。唯識論典，不許心外有其實境，說明一切唯識所變，故其五位排列

順序，而用心、心所、色等唯識轉變的次第。就諸法展開的關係說，唯識學並非不用法相生起的次第，但在強調識變的論旨上，當然不能不用唯識轉變的次第。這是唯識論典以五位順序列爲心、心所、色等的原由。

#### 四

唯識學分諸法爲五位，在此五位之中，不外能變與所變。能變是精神主體，所變是客觀事象；但客觀事象不離精神主體而獨存。我們認識宇宙一切現象，因爲有一能認識的心體存在。若無此一能知之心，則亦無所知的宇宙世界。所知的宇宙事象，一定不離能知之心。沒有能知之心，則誰去知道宇宙存在？吾人生存於世，各各有其所認識之宇宙世界，此乃因爲有一能知之心；吾人死亡，此一能知之心失去，則其所知之宇宙世界，亦即隨之消失。所以，所知一定不離能知。唯識學稱之爲「不離識」。宇宙諸法，雖然分爲五位，但實際上，則以能知的心法爲主。沒有能知的心法，則五位也無法分類安立了。

所知的一切客觀世界，不但不離開能知的心識，明白地說，宇宙世界，就是能知的心識所變現的。這在唯識學上名爲「唯識所變」。一般人，以爲能知的心識生起作用，是由外境所引生的。外境是離開心識而存在的，這是人類認識上的根本錯誤。依據唯識學說，人類所認識的一切外境，是由能認識的心變現的，就是心所幻現的影像反現於外的。世親「唯識二十論」說：『內識生時，似外境現；如有眩翳，見髮蠅等』（大正，三一，七四，中）。亦即說明此義。當我們能認識的內在心識生起緣境之時，其時好像有一外在的客觀境界現起，爲其所見，其實，所見的境界，是由內在心識所變現的，並不是外在的。如一個眼睛有病的人，視覺神經錯亂，看到虛空中有許多頭髮蒼蠅，在病者本人，並不知道這是來自他的心理作用而導致的幻境（心識所變），認爲外在實有其物。我們人類，由於煩惱業力使然，不知道客觀一切境界是心識所變而起種種錯覺。其實，外在的一切不僅爲內識所變，同時又爲心識所緣。「解深密經」卷三說：『我說識所緣

，唯識所現故』（大正，十六，六九八，中）。唯識學常以「夢喻說明外境爲唯識所變。一個做夢的人，在夢中見到種種事相，當夢未醒之時，並不知道夢境是假，唯識所變；必須夢醒之後，始能悟及夢中一切，非有其境，乃是心識所變。人類煩惱未斷，猶如夢境未醒，不知道客觀一切事象乃由主觀心識所變。

無著「攝大乘論」卷中說：『諸義現前分明顯示而非是有，云何可見？如世尊言：若諸菩薩成就四法，能隨悟入一切唯識都無有義。一者、成就相違識相智，如餓鬼傍生及諸天人，同於一事，見彼所識有差別故。……』（大正，三一，一三九，上）這段文意，也是說明識變之理。當眼等前五識所見一切事物，分明是外在的，呈現眼前，不是意識作用所能轉移的，唯識學者却說它不是外在的，也不是實有的，這是從何處見之？關於這個問題，無著引證「阿毘達磨大乘經」來解答。如果菩薩能夠成就四法，對客觀事物有正確認識，便能悟入一切唯識之理，了解外在的一切都是心識所變，不是真實的。該經舉餓鬼、傍生、諸天、人爲例，說明這四類衆生，在同一事物上，雖然各有所見，但彼此之間所認識到的，却大有差異。比如清淨的河水，餓鬼見到是膿血火焰；水生動物見到的，爲坦蕩的道路，宏偉的宮殿；諸天見到的，爲七寶莊嚴；而人類見到的，却是清涼的流水。古人稱此爲「一境應四心」。即在同一對象上，由於衆生種類不同，煩惱業力不同，而有種種不同的認識。由是可知，我們所認識的一切，並非事物真相，只是各各自心所變現的。能夠通達這種義理，對於唯識所變、唯識無境的真義，也就明白了。

不同種類的衆生，所見如此，即是同一人類，所見也不例外。中秋月夜，晴空萬里，一輪明月，高懸天際，這對一個家族團聚、家境富裕者而言，此時明月，真是太美了，太富詩情畫意；如對一個離鄉背井、有家歸不得的流浪者言，『舉頭望明月，低頭思故鄉』，中秋明月，也許成了「無情最是中秋月」，「一望明月雙淚流」的淒涼景色了。明月並沒有差異，爲什麼看月的人，所見的月亮，而有如此不同？這種差別來源，決不是來自月亮本身，而是起自認識的內心。

世間說，是人類底權利，在僧團說，是僧伽底權利，有了平等就沒有特權，人在律制面前，都是平等平等的，就是創立僧制的佛陀，在僧團中住亦不例外。對這，律典告訴我們，佛陀爲起示範作用，曾有一次要弟子們公開檢舉他。僧制的平等精神，真是發達到最高度。原來，平等是民主的主要因素，沒有平等即無所謂民主，所以愛好民主，就是愛好平等，實踐民主，就是實踐平等。佛教的僧制，在這方面做得極爲徹底。

佛教是最重自由的宗教，所以在僧團中住者，來既不拒去亦不留，真正做到了來往自如。來往自如便是自由。但僧制的自由不是放任無範圍的，而是在法定的界限之內，以行使自由。以佛法說，服從律制，就是自由，因爲唯有做律制所許可的事，才是你所應有的自由權利，假使超過律制所許可的事，那你就不得假自由之名而爲。不以律制爲據的自由，在佛陀看來，不是真正的自由，而是肆無忌憚的放任，爲僧團所不容的。所以自由儘管爲人人所應爭取而不應放棄自由權利，然必須尊重法、服從律。但規定這法與律的，是卽所謂道德，所以要求民主自由，這和要求公正道德，在本質上說來，可謂是一回事。因此，佛教的僧制，是融法治德化而爲一爐的。

總之，佛教的僧制，是民主而非專制的，是平等而非階級的，是自由而非壓制的，如是民主自由平等的崇高僧制，在古代社會中實行，就自他共處方面來說，可謂是最極理想的了，但這僅能「適宜於學德崇高之理智生活」，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得到的，所以到佛百年後，由於僧團份子的複雜，不免常常有諍論發生。諍論本亦不是什麼壞事，但要從理智出發，如一涉及感情，問題干涉，勢必使得問題更趨複雜。如迦王的時代，摩竭陀大寺鷄園內，僧伽因諍論，於七年之中，不能和合說戒，而佛法的傳統精神，「判是非不如得諒解，苦合不如樂離」。因此，佛教的思想一天天分化，乃至形成很多的學派。

(上接第8頁 諸法分類與唯識所變)

看一幅畫，看一個人，情形大致也相同。甲視爲天下第一名畫，乙看成最壞的圖畫。乙視爲天仙美女，甲看成最醜的女人。這種好與壞、美與醜的價值判斷，並不是經由外在而來的，實在是取決於認識的内心。即使同一事物，對同一人而言，由於認識的心境有所差異，而所認識到的也有很大不同。當心境舒暢的時候，去觀看事物，則事物本身似乎都成了有生命有感情的東西。「萬物靜觀皆自得，四時佳興與人同」。在心境煩惱，情緒苦悶緊張的時候，昔日最喜愛的事物，也許成了最厭惡的東西。這種起自內心上的變化，往往決定了外在一切的美醜價值，可是一般人對唯識所變之理，總難作深切的思維體認。在中國成語中，有：「望梅止渴」，「談虎色變」，「草木皆兵」等等，都可作爲唯識所變的最好說明。

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寫於德山寺藏經樓。

## 捐 款 鳴 謝

寬一法師	港幣	50.00元
高永齊居士	港幣	100.00元
宏堅法師	港幣	100.00元
顯淨法師	港幣	50.00元
天機法師	港幣	85.00元
張道蓮居士	港幣	20.00元
妙法寺	港幣	3,488.40元
總 計	港幣	3,893.40元

## 三十八期收支報告

### 一、收入

本期捐款	港幣	3,893.40元
發行收入	港幣	225.00元
總 計	港幣	4,118.40元

### 二、支出

印刷費	港幣	2,978.40元
郵 費	港幣	400.00元
稿 費	港幣	320.00元
什 費	港幣	420.00元
總 計	港幣	4,118.40元

內明義謹社謹啓